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祥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孔祥银，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拥有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质，从事会计教学工作 37 年，具备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没有在其他单位担任独立董事。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利害关系；未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孔祥银	4	3	0	1	0	否	2

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提前收到公司送达的会议资料，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针对疑问及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沟通核实，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及具体情况，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全年董事会审议的36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本人现场出席2025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对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表的监督与决策职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他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1.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分别于1月21日、4月11日、8月12日、10月17日召开，重点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财务信息，核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修订审计相关制度等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确认，为董事会财务相关决策提供专业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保障薪酬考核制度的公平性与科学性。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3月27日对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审议，12月2日对公

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均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需提出异议或提请董事会关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保持常态化交流：

1.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2. 与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沟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了解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过程中，关注审计进展及发现的财务问题；审计完成后，审核审计报告，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保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审计结果的公允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间接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关注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开展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投资者说明会）。在股东会召开期间，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提问和建议，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准确予以答复，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桥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表达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16 天。现场工作期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多次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调研老厂区精铸车间生产加工情况、老厂区部分资产现状及新厂区厂房建设与使用情况；深入公司财务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模具管理部等核心部门，与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座谈，详细了解公司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经营、成本控制、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财务运营等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同时，严

格落实《湖北证监局关于独立董事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始终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在各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1. 在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提醒公司对相关议案进行单独计票，保障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与决策权；

2. 对公司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交易定价公允、薪酬方案合理，无利益输送情形；

3. 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5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89 个，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适应资本市场监管要求，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及专业培训，具体如下：

1. 2025 年 2 月 27 日，参加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直播“上市公司 ESG 报告编制”专题培训，学习 ESG 报告编制规范及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相关要求；

2. 2025 年 2 月 28 日，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董规范履职线上培训，深入掌握北交所信息披露新规及独立董事履职要点；

3.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参加资本市场学院组织的党课培训（第 32 期），强化合规履职的责任意识。

通过系统培训，本人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监管政策储备，进一步提升了独立决策、监督制衡的专业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1.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及时、准确地向本人送达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确保本人提前掌握议案信息；

2. 针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和调研需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均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解答问题并安排现场调研；

3.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保障本人在信息披露、财务核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无阻碍本人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披露、审计机构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逐项审核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25 年 12 月对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关联交易超预期、定价不公允等违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无违诺、失信行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关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牵头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业绩下滑主要因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产品订单大幅下降所致，财务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

同时，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履职能力、审计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核查，认为其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审计程序规范、审计结论公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公司续聘该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本年度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重大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职正常，财务团队稳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仅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未发生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重大事项，相关聘任事项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本人参与审核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2025 年度薪酬计划，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结合了行业水平、公司经营现状及岗位职责，绩效考核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因董事薪酬计划议案涉及关联董事，相关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规，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均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类会议，深入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核各项重大议案，主动开展现场调研，与公司相关方保持有效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虽受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订单下滑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勤勉尽责，积极采取优化工艺、成立专业部门、拓展产品谱系等措施应对经营压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信息披露工作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合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形，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本人本年度履职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后续工作建议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人提出以下建议：

1. 市场与产品拓展：围绕“商乘并举、油电并重”的战略规划，一方面巩固商用车变速箱轻量化产品的市场优势，加快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研发及小总成零部件开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针对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订单下滑问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优化电控箱体、电机壳体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量产能力，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

2. 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铝合金短流程工艺优化，加强成本管控，开展“经营体”管理活动，向内挖潜降本；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各部门协同效率，强化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3. 风险防控强化：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波动，建立健全市场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加强财务风险、供应链风险防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稳定。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进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5. 专业能力提升：建议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持续学习行业前沿技术及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结合公司铝合金轻量化业务特点，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后续，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银

2026年4月28日